

香港教育大學
科目大綱

第一部分

課程名稱	: 中國歷史教育榮譽學士
課程 QF 程度	: 5
科目名稱	: 中國政治及法律制度史 (History of Political and Legal Systems in China)
科目編號	: HIS3024
負責學系	: 文學及文化學系
學分	: 3
教學課時	: 39
先修科目	: 無
授課語言	: 中文
程度	: 3

第二部分

香港教育大學(教大)的畢業生素質(Graduate Attributes)及七個共通學習成果(Seven Generic Intended Learning Outcomes, 7GILOs) 分別代表了教大畢業生應具備的素質及能力。學習成果分為大學層面(GILOs)、課程層面(PILOs)以及科目層面(CILOs)，三個層面的學習成果相輔相成，共同培育學生發展所需的重要畢業生素質。

副學位學生、本科生、修課式研究生、專業博士研究生以及研究式研究生的畢業生素質包含以下三個範疇「英文簡稱 “PEER & I”」：

- 專業卓越 (Professional Excellence)
- 道德責任 (Ethical Responsibility)
- 創新 (Innovation)

就上述三個範疇，大學為本科生、修課式研究生以及研究式研究生訂立了不同的指標，以反映其素質水平。

七個共通學習成果(7GILOs)分別是：

1. 解決問題能力 (Problem Solving Skills)
2. 明辨性思維能力 (Critical Thinking Skills)
3. 創造性思維能力 (Creative Thinking Skills)
- 4a. 口頭溝通能力 (Oral Communication Skills)
- 4b. 書面溝通能力 (Written Communication Skills)
5. 社交能力 (Social Interaction Skills)
6. 倫理決策 (Ethical Decision Making)
7. 全球視野 (Global Perspectives)

1. 科目概要

自晚清以降，中國師法西方制度以改革其政治與法律體系，經歷了一段漫長而曲折的過程。時至今日，西式體制雖然已逐漸融入中國社會，中國古代的政治思想、制度，仍有其延續性與生命力。本科之主旨在於以專題方式，探討中國史上政治制度以及法律史的課題。課程將對個別專題作深入研究，並強調原典的閱讀，期許學生能掌握中國歷代政治與法律體系的發展概要，並提昇學生分析學說與閱讀原典的能力。

2. 科目預期學習成果

- 成果一： 瞭解歷代政治、法律發展脈絡；
- 成果二： 掌握中國古代政治、法律制度史研究中的重要議題及主要爭議，並能根據史料作出評價；及
- 成果三： 夠結合歷史背景感知特定政治、法律制度的頒行在事件及時代中的作用，並初步有能力將其感知運用於具體課題研究中。

3. 科目內容、預期學習成果及教與學活動

教授內容	科目預期學習成果 (CILOs)	教與學活動
● 歷史脈絡： ➢ 中國政治制度的起源：酋邦、國家、官僚、時間、史官制度。 ➢ 禮治時代：禮器、殷禮、殷周損益、周禮：大蒐禮、籍禮、射禮、朝聘禮、假道禮。 ➢ 權力與制度：王權、皇權、厲始革典、波紋式的循環論、三公九卿、三省六部、內閣與軍機。 ➢ 階級與流動：商周爵制、五等爵制、封建社會、列鼎制度、仿銅陶禮器、軍功爵制、孝廉、九品官人法、科舉 ➢ 禮與法：商代刑法、五刑、涉法金文、子產鑄刑書、秦漢法律簡牘、名公書判清明集、淡新檔案 ➢ 政治體制與法體系的近代化：欽定憲法大綱、中華民	成果一 成果二	● 結合文獻材料及歷史學者的研究，講授先秦至明清政治、法律制度的演變。 ● 介紹若干重要話題在學術界的不同意見，要求學生結合史料研讀重要研究著作，理解學術要點。 ● 課堂討論、導修、報告、自習：由老師指導同學閱讀前人研究及文獻材料，選取一個學術爭議點進行報告及討論，形成自己對爭議的判斷。

國憲法、殖民體制、大法官會議與自由民主化。		
● 建立學生對相關史籍、出土材料及重要研究的認識。	成果二 成果三 (等)	● 導讀：通過重要史籍、出土材料的精讀，隨文講授，嘗試從古代文字記述的角度，更直接的了解古代史。 ● 講授及討論：通過仔細講授重要專著或論文，讓學生了解法律制度史的研究方式。 ● 導修及討論：閱讀文獻、出土材料及重要研究，選取能反映當時政法制度的部分進行報告及討論。
● 透過閱讀重要史籍及重要研究，學習古史： ➢ 文獻：《左傳》、《尚書》等。 ➢ 出土材料：殷商甲骨文、西周金文、《秦律雜抄》、《二年律令》、青銅禮器、陶禮器等。 ➢ 重要研究：《秦漢法制史研究》、《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》、《古史新探》等。 ➢ 古文書：《淡新檔案》、古契約文書等。 (可選擇的史籍、專書、論文較多，老師可自行挑選重要章節導讀)。		

4. 評核

評核課業	所佔比重	預期學習成果 (CILOs)
(a) 期末考試：就課堂內容進行期末考試，鞏固基本歷史知識。	30%	成果二
(b) 小組導修報告及討論：結合史學資料及歷史論著，閱讀文獻材料，選取一個學術爭議點於課堂進行報告及討論。老師就小組的報告及討論表現評分。	30%	成果一 成果二
(c) 專題論文(不少於 2,500 字)：結合史學資料及前人研究，選取政治或法律制度史研究領域議題一則進行學術研究。	40%	成果一 成果二 成果三(等)

5. 指定教科書

楊寬(2016)：《古史新探》，上海，上海人民出版社。

錢穆(2001)：《中國歷代政治得失》，臺北，蘭臺出版社。

瞿同祖(1993)：《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》，臺北，蘭臺出版社。

王泰升(2014)：《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》，臺北，聯經出版社。

6. 推薦書目

- 常玉芝（1987）：《商代周祭制度》，北京，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。
- 大庭修著、林劍鴻譯（1991）：《秦漢法制史研究》，上海，上海人民出版社。
- 王天有（1992）：《明代國家機構研究》，北京，北京大學出版社。
- 安作璋（1993）：《秦漢官吏法研究》，濟南，齊魯書社。
- 周振鶴（2014）：《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》，上海，上海人民出版社。
- 林詠榮（1982）：《唐清律的比較及其發展》，台北，黎明文化事業公司。
- 高恒（1994）：《秦漢法制論考》，廈門，廈門大學出版社。
- 李峰（2010）：《西周的政體》，北京，三聯書店。
- 朱紹侯（2008）：《軍功爵制考論》，北京，商務印書館。
- 閻步克（2009）：《從爵本位到官本位：秦漢官僚品位結構研究》，北京：三聯出版社。
- 宮崎市定（2008）：《九品官人法研究》，北京，中華書局。
- 張建國（1997）：《兩漢魏晉法制簡說》，上海，大名出版社。
- 梁治平（1996）：《清代習慣法：社會與國家》，北京，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。
- 郭東旭（2001）：《宋朝法律史論》，開封，河南大學出版社。
- 陳寅恪（1997）：《唐代政治史述論稿》，上海，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- 滋賀秀三著、王亞新譯（1998）：《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》，北京，法律出版社。
- 黃木驥（2005）：《歷代職官表》，上海，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- 黃明光（2000）：《明代科舉制度研究》，桂林，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。
- 楊聯陞（1998）：《中國制度史研究》，南京，江蘇人民出版社。
- 錢大群（2000）：《唐律研究》，北京，法律出版社。
- 瞿同祖（1998）：《瞿同祖法學論著集》，北京，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。
- 瞿同祖（2003）：《清代地方政府》，北京，法律出版社。
- 嚴耕望（2013）：《中國政治制度史綱》，上海，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- Allee, Mark A. (1994), *Law and Local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: Northern Taiwa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*, Taipei: SMC Publishing.
- Van der Sprenkel, Sybille (1966). *Legal Institutions in Manchu China: a Sociological Analysis*. London: Athlone P.; New York: Humanities P.
- Wu, Kuo-Cheng (1975). *Ancient Chinese Political Theories*. Arlington, VA.: University Publications of America.

7. 相關網絡資源

- 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：
<http://hanji.sinica.edu.tw/>
- 淡新檔案學習網：
<http://www.lib.ntu.edu.tw/node/1543>

8. 相關期刊

- 《法制史研究》，台北，中國法制史學會。

《漢學研究》，台北，漢學研究資料及服務中心。
《歷史研究》，北京，人民出版社。

9. 學術誠信

本校堅持所有學術作品均須遵守學術誠信的原則，詳情可參閱學生手冊(<https://www.eduhk.hk/re/uploads/docs/000000000016336798924548BbN5>)。同學應熟悉有關政策。

10. 其他資料

無

2023 年 10 月 6 日